

溪湖区教育局部门预算 (2017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溪湖区教育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溪湖区教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教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溪湖区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部门简介：

溪湖区教育局坐落于溪湖区河畔花园小区内，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50 平方米。全区现有学校 12 所，其中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小学 11 所。学校主要分布于溪湖和彩屯、彩北两大片，溪湖有河畔、后石、三和、河西、柳塘 5 所小学，彩屯、彩北有实验、彩一、黑金、彩建 4 所小学，东风中心小学和火连寨小学属农村小学。现有教职工 574 人，退休教职工 471 人，学生 3537 人。

机构设置：

溪湖区教育局机关现有工作人员 43 人，内设 14 个科室，分别为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团委、人事科、计财科、基建科、招生办、教育科、体卫艺科、督学室、校办、老干部科、安全科、工会。下辖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学校 11 所。

职能职责：

溪湖区教育局是主管全区教育工作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行使教育主管部门职权。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政策和法规;拟订地方性教育工作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全区教育资源，编制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制定年度计划，负责本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研究，提出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规划与调整。

三、指导和检查各级各类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以及完成教育任务情况，确保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四、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教育经费的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等政策的建议，监督、评估教育财政拨款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区级教育事业专项经费及全区教育经费预决算;负责区级教育事业专项经费的划拨及监督镇街对各项教育财政拨款执行情况;负责对全区学校经费运作进行监督，组织实施教育审计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各类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本区学校学生培养综合成本核算办法和小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负责指导全区小学校舍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及分析;负责全区小学扶贫助学工作。

五、负责全区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的规划和管理
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负责指导
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
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六、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全区民办幼儿教育，负责全
区相关民办幼儿教育(培训)机构开办的审批、许可或报批工作;负
责教育行政审批、许可和核准工作。

七、指导全区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教学研究、教学质量
研究工作，指导各类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和实验室、图书馆，教育
信息化建设工作。

八、贯彻执行教育督导的有关规定，承担教育执法相关工作，
参与上级机构对本级党政主要领导履行基础教育职责的考核，组
织对区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
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负责全区基础教育、
幼儿教育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
导评估小学(幼儿园)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进行调研和专项督导并向本级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
告、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九、指导和管理学校的思想政治、法制教育、共青团、少先
队、体育卫生、艺术、国防、国际教育和宣传工作;指导和管理教

育系统食品卫生、交通、校舍、消防、设备设施和周边环境等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开展卫生保健和学生体质健康检查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教育系统的体育、卫生、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对常见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维稳、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

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管理教师调配、奖惩、晋升、继续教育、职业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学校领导班子任免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直属单位的党建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中考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执行落实招生计划，负责中考的报名、资格审查、信息采集、成绩公布、政策宣传、考风考纪教育以及试卷的保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区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溪湖区教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包括：

1.溪湖区教育局

第二部分 溪湖区教育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教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溪湖区教育局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溪湖区教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医疗卫生支出等。溪湖区教育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352.93 万元。

二、关于溪湖区教育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2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三、关于溪湖区教育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溪湖区教育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教育局公用经费支出 15.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教育局无政府采购项目，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教育局没有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财政预算收支 1352.9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2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5.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